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解锁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解锁的合法授权。

二、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根据《激励计划》

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方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均合格，个人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40%，解锁数量为 231.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2、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到期，经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剩余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期的解锁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三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72 万股。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并发表监事会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二）公司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其相应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核查，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620,717.38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91,414.28 元，2018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108%，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定性与定量考核两个方面。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才能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确认，本次拟解锁的 15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 本次解锁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 1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9.2 万股股票，因公司 2017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20 股，故 181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657.6 万股。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21 万股股票

注销回购工作。2018年6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30%，即189.63万股。2019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12.6万股股票回购注销工作。2019年8月，公司完成了4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6.45万股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含有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员工陈佳毅的第三期未解锁部分股票）。2019年8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30%，即181.98万股。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6.12万股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工作。2020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3.6万股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7,200股，激励对象为155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丛中笑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
2	蒋惠霆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
	董事、高管小计		120.00	48.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339.30	135.72	40
	合计		579.30	231.72	4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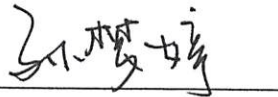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孙梦婷

2020年8月11日